

证券代码：871630

证券简称：诺必隆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财务部根据 2017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的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 和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8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刘富恩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，公司对 2018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参见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耀鹏、杨学林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